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人：古丽米拉·克孜尔别克

电话：13899939189

乙方：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建国路 46 号

联系人：丁国峰

电话：19990607222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基础性农业气象观测站建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数据采集系统	DZZ4	1	套	43,800	43,800	
2	一体式六要素传感器	ZQZ-TM	1	套	35,000	35,000	风压温湿雨
3	裸温传感器	WUSH-TW100A	1	套	2,200	2,200	
4	冠层叶片温度传感器	FS-IR	1	套	28,500	28,500	
5	光合有效传感器	FS-PR	1	套	10,200	10,200	
6	总辐射传感器	FS-S6A	1	套	11,800	11,800	
7	日照传感器	FS-RZ	1	套	23,500	23,500	
8	通讯模块	WUSH-9118	1	套	4,580	4,580	
9	CF卡(工业级)	定制	1	套	3,280	3,280	含读卡器
10	太阳能供电系统	DZZ4-PD	1	套	12,000	12,000	
11	安装横臂及结构件	定制	1	套	4,760	4,760	
12	5.8m 无拉锁立杆	定制	1	套	5,880	5,880	绿色
	合计					185500	含软件定制及设备调试,提供项目所在区域格点预报、格点实时天气、格点实时光照度接口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85500.00)。

二、交付：

1. 运输：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协商后发货。
3. 发货信息：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发货

收货单位：_____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收货地址：_____

4、货到后在客户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台站的现场培训及仪器正式移交台站，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后续工作。

5、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 6、设备交货时，必须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接口交档。
- 7、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选定，但必须保证甲方规定时间运到规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 8、交货方式：根据合同成套交货。

三、付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85500.00)。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额100%，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85500.00)，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将货款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翠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28486340

行号：1048810060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国路327号

四、质量与检验：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并检验合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 2、甲方可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
-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测试证书并附有测试数据）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 4、每台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 5、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退换，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五、发货、包装、运输标志：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

六、现场服务：

- 1、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小时内作出答复。
- 2、甲方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 3、甲方负责安装场地的基础建设：如围栏、各类预埋件、交流电源、观测场基础防雷和室内环境等。
- 4、中心站硬件设施由甲方提供。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格每日0.2%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2%计算；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立即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双方共同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 3、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九、售后服务：

- 1、 本产品的保修期：自发货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该产品保修期。
- 2、 自动气象站整机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其中包括所有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及传感器校正。（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3、 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 4、 整套系统在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乙方：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日 期：2024 年 月 日

货物签收单

合同编号：XTLH-XS-2024013

序号	货物签收			交付情况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1	农业气象观测站	DZZ4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确认事项	签收单位： 签收人：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